

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崇明区新村乡机关大院物业管理项目
磋商响应文件

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的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崇明区新村乡机关大院物业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2026年崇明区新村乡机关大院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锦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13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55.4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锦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